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淮南市数据局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公司

文件

淮发改办〔2024〕7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分布式光伏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发改、资规、住建、城管、农业农村、应急、数据部门，供电公司：

近年来，分布式光伏已成为我市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能源安全保供和低碳转型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分布

式光伏快速发展需要，推进分布式光伏科学、有序、高质量发展，现将分布式光伏规范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分布式光伏前期管理

1. 明确项目分类。分布式光伏包括户用自然人光伏、户用非自然人光伏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户用自然人光伏是指自然人利用自有宅基地范围内建筑物屋顶（面）投资建设，拥有光伏电站全寿命产权及收益，有且只有一个并网点的分布式光伏。户用非自然人光伏是指投资主体通过租赁屋顶、出租设备等方式，利用自然人宅基地范围内建筑物屋顶（面）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是指在厂房、商业楼宇、公共建筑等非宅基地范围内建筑物屋顶（面）建设的各类分布式光伏。户用非自然人光伏参照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管理，由投资主体备案。（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各县区有关部门；以下条款各县区均需落实，不再一一列举）

2. 优化项目布局。分布式光伏应依托产权范围内合法建筑物建设，应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区域，在已列入拆迁计划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等范围内发展分布式光伏各县区（园区）要从严把关。各县区（园区）要推动分布式光伏开发与城乡规划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屋顶（面）资源合理利用。优先推进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建设，助力企业压降用电成本；全力支持户用自然人光伏建设，在满足户用自然人光伏接入和消纳的前提下，有序建设户用非自然人光伏。鼓励各村（居）委会系统性开展屋顶（面）资源摸排，形成一定规模的

屋顶（面）资源，在征得屋顶（面）业主同意的前提下，优选技术、实力强的投资主体参与分布式光伏开发，推动集体经济和居民收入双提升。（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资规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3. 规范备案管理。分布式光伏按照“谁投资、谁备案、谁担责”的原则实行属地备案管理，备案容量应为交流侧容量（逆变器的额定输出功率之和），备案申请人应在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中明确交流侧容量，未明确的，项目备案机关应指导其修改完善。户用自然人光伏由户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本人住宅产权证或乡镇（街道）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住宅归属证明（模板见附件1），由属地供电公司集中向属地备案机关申请备案。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要求，户用非自然人光伏、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由项目投资主体直接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备案，项目投资主体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产权证或乡镇（街道）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产权证明、租赁合同（非自有产权需要）等资料。项目投资主体对备案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以任何方式拆分项目备案，对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项目予以撤销备案，已并网的项目依规解除并网，投资风险由项目投资主体自行承担。（责任部门：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资规局、市供电公司）

二、加强分布式光伏建设管理

4. 明确建设标准。分布式光伏建设应符合城乡容貌和环境

卫生标准，不得影响建筑物安全和建筑风貌，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鼓励采用建筑光伏一体化设计及应用。当屋顶为坡面结构时，光伏组件应顺坡安装，组件不应超过安装屋面的最高点。光伏板下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围合。各投资主体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施工建设，认真落实建筑安全、防水工艺、规范施工等相关要求，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等设备应符合技术标准。分布式光伏设计、施工、调试和监理单位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相关作业人员应具备从业资格。分布式光伏应严格按照备案内容建设，对于实际安装容量与备案容量不符的，应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和接入申请流程。（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资规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数据局、市供电公司）

5. 强化建设审查。户用自然人和非自然人光伏项目在建设前，应由各乡镇（街道）指导村（居）委会对项目建筑结构安全、用地合规性等进行初审（模板见附件2），初审不合格的，村（居）委会需明确不合格事项；初审合格的，村（居）委会需将初审结果报属地乡镇（街道），并及时将乡镇（街道）审查结果反馈项目投资主体。项目投资主体在供电公司办理接入手续时需提供经乡镇（街道）同意的审查表。

6. 明确违建处置原则。各县区（园区）资规、住建、城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分布式光伏建设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负责指导村（居）委会强化分布式光伏全过程巡查监管，对涉嫌违建项目村（居）委会应及时上报属地乡镇

(街道)，由属地乡镇（街道）认定。对认定违建的分分布式光伏项目，供电公司应配合解除并网工作，属地乡镇（街道）应会同村（居）委会及时予以拆除。（责任部门：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电公司）

三、推动分布式光伏有序接入

7. 强化有序引导。各地要坚持分布式光伏与电网协同发展。供电公司应按月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承载力分析，公布可开放容量，并向属地发改部门报备，各级电网设备接入的发电项目总容量（含已备案在建或待建容量）不宜超设备额定容量的80%，不应超设备额定容量的100%。电网设备可开放容量不足（超额定容量100%）时，供电公司应保障“全部自用”和容量在8千瓦及以下的“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户用自然人光伏接入，可暂缓受理其他分布式光伏。光伏投资主体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分析市场风险，谨慎在可开发空间规模不足、消纳风险预警等级高的区域开发分布式光伏，发改部门要会同供电公司 of 光伏投资主体提供便捷的可开放容量查询服务。（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8. 提升电网接纳能力。供电公司要加强与发改部门沟通对接，统筹区域负荷水平和分布式光伏开发需求等因素，针对分布式光伏接入存在困难的区域，积极向上争取投资，加强城乡配电网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电网调度方式，切实提升公共电网的分布式光伏接纳能力。优先支持分布式光伏就近就低接入，不具备低压接入条件的区域，分布式光伏投资主体可通过合理

配置储能或更高电压等级集中汇流等方式接入。（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9. 做好并网服务。供电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按照“欢迎、支持、服务”原则，为分布式光伏提供“一站式”并网服务，简化相关并网手续流程，通过营业厅、网上国网等途径明确并网手续的申请条件、工作流程、办理时限等重要事项，在电网可接入容量范围内，按照申请顺序及时出具接入意见。未取得供电公司接入意见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一经发现，供电公司暂缓该项目投资主体接入服务，并报属地发改部门。（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四、强化分布式光伏运行管理

10. 严格验收管理。分布式光伏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经供电公司组织涉网设备验收及调试合格后并网运行。验收前，项目投资主体应向供电公司提供参建单位资质证书（原件或盖章复印件）及《分布式电源并网工程调试与验收标准》（GB/T51338-2018）要求的相关资料（原件或盖章复印件）。现场验收时，供电公司应检查工程是否与备案、接入方案一致，未经供电公司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并网。户用自然人和非自然人光伏由供电公司会同村（居）委会开展联合验收，其中户用自然人光伏并网前应校核主要光伏发电设备（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等）购置发票与备案主体的一致性，如有不一致的，待完善后方可并网。各县区（园区）资规、住建、城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对户用自然人和非自然人光伏开展抽查验收。（责任部门：市供电公司、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11. 强化电网调控管理。供电公司要充分发挥平台作用，按照加快建设新能源高占比的新型电力系统要求，强化电网调控管理，提升“源网荷储”多元协同互动水平。原则上，新增分布式光伏应具备“可观、可测、可控、可调”功能，具备实时上传运行信息至电力调度机构和负荷管理中心功能，逆变器应提供一路通信接口，用于与电网通信交互、接受调度控制指令，项目业主应配合供电公司开展接入工作。存量项目逐步改造具备相应功能。（责任部门：市供电公司、市发改委）

12. 加强运行监测管理。供电公司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分布式光伏运行监测管理，对不合格项目及时依规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未经备案或履行并网手续，将光伏私自并网或擅自增加发电容量的，按照《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处理。电能质量指标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按照《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处理。户用非自然人光伏、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应配备专业运维人员，具备电工证等资质，确保系统及设备安全运行。鼓励户用自然人光伏委托专业运维机构定期开展电站运维。（责任部门：市供电公司、市发改委）

13. 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各县区（园区）相关部门要密切对接，共同加强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各乡镇（街道）要会同村（居）委会主动担当作为，做好分布式光伏全生

命周期服务和管理，探索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促进集体经济发展的有效路径；项目投资主体要切实承担起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主体责任，及时消除项目安全隐患，确保光伏发电系统安全运行；各级供电公司要做好分布式光伏接入政策宣传告知和解释工作，切实发挥并网技术指导和管理作用，合力推动全市分布式光伏更高质量发展。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有关政策发生调整的，从其规定。各县区（园区）可结合实际细化配套措施。

附件：1. 住宅归属证明（模板）

2. 户用光伏建设审查表（模板）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



淮安市数据局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公司

2024年6月21日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印发

附件 1

住宅归属证明(模板)

兹证明：

位于淮安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组、号的土地性质为宅基地，宅基地面积 平方米，房屋面积 平方米。

经审查，该处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归属居民： ，
身份证号： 。该处房屋及附属物均依法依规建设。

特此证明！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或
县（区）及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户用光伏建设审查表（模板）

申请人/企业		联系方式									
项目地址											
建设内容及规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审意见：<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如不同意，原因：</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input type="checkbox"/>位于耕地红线</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input type="checkbox"/>位于生态红线</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input type="checkbox"/>位于历史文化保护线</td> <td style="padding: 5px;"><input type="checkbox"/>已列入拆迁计划</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input type="checkbox"/>属于 C、D 类危房</td> <td style="padding: 5px;"><input type="checkbox"/>荷载不满足要求</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input type="checkbox"/>存在产权纠纷</td> <td style="padding: 5px;"><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需文字说明）</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村（居）委会（公章） 年 月 日</p>				<input type="checkbox"/> 位于耕地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位于生态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线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列入拆迁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 C、D 类危房	<input type="checkbox"/> 荷载不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产权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文字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位于耕地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位于生态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线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列入拆迁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 C、D 类危房	<input type="checkbox"/> 荷载不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产权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文字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查意见：<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p>											